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安翰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法律文件。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与用户之间存在纠纷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6. 查阅发行人相关客户、经销商出具的说明或回函；
7.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格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胶囊	95%	98%	98%
控制设备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检测合格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说明或函证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客户的走访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检查事故、医疗事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与用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11 月 19 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各方以协议方式追认从最近两年开始为一致行动

人的合理性以及追认的合法性；（2）结合最近2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表决实际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说明最近2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上述四人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3）通过与其他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何确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构成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3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现场参加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2.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
 -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安康国际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
 - （6）Quality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安康国际签署的调查问卷；
 - （8）北京安翰同舟的工商登记资料；
 - （9）宁波安翰同舟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说明上述各方以协议方式追认从最近两年开始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以及追认的合法性

(1) 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公司的创始人

经查阅发行人、安康国际的历史沿革资料，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吉朋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吉朋松加盟发行人并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背景和过程

吉朋松和 XIAODONG DUAN 系清华大学的同班同学，在安翰有限成立之初，XIAODONG DUAN 曾就发展战略等事项征求过吉朋松的意见；2012 年初，吉朋松了解到安翰有限存在融资需求，即向同晟投资推荐了安翰有限。

2012 年 3 月 28 日，安康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翰有限增资，新股东同晟投资以 2,500 万元认购安翰有限 16.155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安翰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5%。因同晟投资本次投资金额较大，经同晟投资与安康国际协商一致，安翰有限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将董事名额增至 7 名，同晟投资提名了吉朋松作为安翰有限的董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具体负责。

2013 年，安翰有限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至 2014 年初产品在市场中未取得预期的销售业绩，且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希望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鉴于吉朋松有多年成功的企业管理经验，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吉朋松协商，希望吉朋松加盟安翰有限并参与经营管理。2014 年初，安翰有限聘任吉朋松为公司总经理。

为便于更有效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吉朋松提出希望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其在安翰有限的主要权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晟投资于 2014 年 5 月将所持安翰有限 11%股权转让给了吉朋松。

2014 年 6 月 10 日，安翰有限第二届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 57.6971 万美元，同意吉朋松以 46.0019 万元认购 4.615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分别将其所持本次增资后安翰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吉朋松。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吉朋松变更为安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三人变更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四人。

根据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最近 2 年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其以协议方式对该等事实进行追认具有合理性；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一致行动人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2.结合最近 2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表决实际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说明最近 2 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上述四人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LI、宁波安翰同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1)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表决实际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表决情况

1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3.28	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均同意
2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7.25	上海安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阑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均同意
3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9.8	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均同意
4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9.10	增资及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均同意
5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10.9	成立市场决策委员会事项	均同意
6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11.30	拓展保险渠道事宜	均同意
7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7.12.22	设立香港子公司事宜	均同意
8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8.5.15	将香港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翰事宜	均同意
9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8.8.2	在银川设立互联网医院事宜	均同意
10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8.11.26	启动股改事宜	均同意
11	安翰有限临时董事会	2018.12.10	股改事宜	均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11	聘任高管、通过相关制度等事项	均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3	募投项目事宜	均同意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2.11	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均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9.4.9	调整发行方案事项	均同意

	四次会议		
--	------	--	--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安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8.12.11	股改相关事项	均同意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8	募投项目事宜	均同意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26	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均同意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4	调整发行方案事项	均同意

综上，最近 2 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从日常经营管理来看，最近 2 年，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上述 4 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经营方针的制定及决策、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的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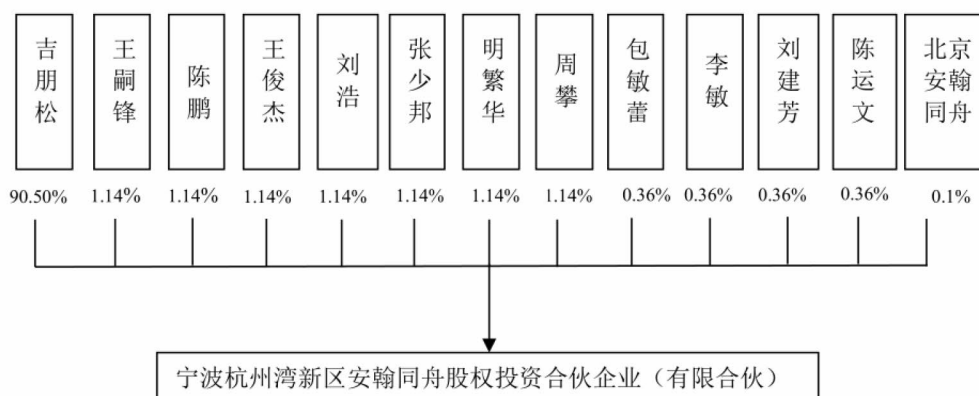
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最近 2 年，北京安翰同舟为吉朋松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朋松	2	66.7%
2	张丽	1	33.3%
合 计		3	100%

经核查，最近 2 年，宁波安翰同舟为吉朋松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最近 2 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宁波安翰同舟的一致行

动关系如下：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一致行动关系
吉朋松	张丽	夫妻关系
	北京安翰同舟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宁波安翰同舟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肖国华	WEI DOU	夫妻关系
XIAODONG DUAN	WEN WU	夫妻关系
XINHONG WANG	WEI LI	夫妻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最近2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2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为一致行动人。

3.通过与其他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何确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构成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

最近2年，吉朋松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	------

2016年12月（安翰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后）至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8.60 %
2017年3月（安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北京安翰同舟	46.42%
2017年9月（安翰有限第六次转让后）至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前）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6.42%
2017年11月（安翰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	42.00%

最近2年，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可以控制安翰有限/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独立董事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一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从日常经营管理来看，最近2年，吉朋松一直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一直均担任安翰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上述4人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经营方针的制定及决策、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明确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报告期内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安排、出现争议的解决机制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了进一步明确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报告期内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经营情况，主要销售点为体检中心或医院、如是医院，主要用于医疗用途或体检用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9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检索天猫关于“胶囊内镜”、“胶囊胃镜”、“胶囊肠镜”等关键字的体检项目；

2.登录国内主要体检机构官网进行查询；

- 3.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检索；
- 4.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 核查结果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1) 国内体检中心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经检索“美年大健康”、“瑞慈医疗”、“爱康国宾”等大型体检机构的官网以及其天猫旗舰店，在“美年大健康”、“瑞慈医疗”胶囊内镜相关体检项目中，均为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体检项目；暂未检索到“爱康国宾”的胶囊内镜体检项目。

经检索天猫关于“胶囊内镜”、“胶囊胃镜”、“胶囊肠镜”等关键字的体检项目，其他体检中心存在采购进口胶囊内镜产品的情形，具体为：杭州艾博体检中心的体检套餐使用 IntroMedic Co.,Ltd（以下简称“IntroMedic”）的胶囊内镜产品，体检套餐报价为 6,960 元。

(2) 国内主要医院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合作的医院中，也存在采购并使用 Given Imaging Ltd.（以下简称“Given Imaging”）胶囊内镜产品的情形，相关医院对外销售 Given Imaging 产品的价格在 7,000 元左右。

2.补充披露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经营情况，主要销售点为体检中心或医院、如是医院，主要用于医疗用途或体检用途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胶囊内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境内外厂商在中国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胶囊内镜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1)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取得的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的有效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其适用范围为：用于采集和查看胃和小肠的图像（消化道狭窄或梗阻等禁忌），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2）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取得的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的有效期为2017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适用范围为：用于检视小肠粘膜，用于18岁及以上成人。

（3）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取得的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的有效期为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适用范围为：对18岁以上患者进行小肠内镜诊察。

（4）Given Imaging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Given Imaging在中国取得的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y System”）的有效期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适用范围为：2岁以上人群小肠疾病的检查。

（5）OLYMPUS MEDICAL SYSTEMS CORP.（以下简称“奥林巴斯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奥林巴斯公司研发的胶囊内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小肠疾病的筛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奥林巴斯公司的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于2012年过期，后续没有其他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注册。

（6）IntroMedic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IntroMedic在中国取得的目前有

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e System”)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适用范围为:成人小肠疾病诊断,检查中获取的胃肠等其他部分图像可用于辅助诊断。

境内外消化道疾病发病率区别很大,结肠发病率在北欧北美更高,其中北欧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22.4,女性为十万分之 18.2;北美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17.7,女性为十万分之 14.8;而在东亚地区结肠发病率相对较低,其中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16.8,而女性则为十万分之 13.2¹。胃部疾病在东亚为高发疾病,男性胃癌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32.1,女性为十万分之 13.2;相较而言,胃部疾病在欧美发病率较低,其中西欧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8.2,女性为十万分之 3.7;北美地区男性发病率更是为十万分之 5.6,女性为十万分之 2.8²。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4 全球癌症报告》,全球 42%的胃癌发生在中国,同时根据中国癌症数据分析,2015 年我国新发胃癌 67.9 万例,已成为威胁我国国人生命的第二位癌症。

根据原卫生部 2012 年卫生统计提要的数据,2012 年全年,我国开展消化内镜诊疗例数 2,877 万例。其中,常规胃镜及诊疗共开展 2,225.41 万例,占全部消化内镜手术例数的 78%;常规结肠镜及治疗、小肠镜分别开展 583.24 万例、26,441 例,占全部消化内镜手术例数的 20%和 0.09%。

由此可见,我国肠镜(包括小肠镜和结肠镜)的使用率低于胃镜,我国对胶囊内镜的需求主要是胃部检查,尤其是使用胶囊胃镜进行胃部疾病的早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内肠镜检查主要在医院消化内科开展,体检使用的必要性不高;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中,肠镜(包括小肠镜和结肠镜)的主要销售点是医院,用途是小肠、结肠疾病的诊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也存

¹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18: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²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18: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在对其他胶囊内镜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中，肠镜（包括小肠镜和结肠镜）的主要销售点是医院，主要用途是小肠、结肠疾病的检查或诊断。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注册资质的企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境外企业从事胶囊胃镜、肠镜的历史，国内企业取得胶囊肠镜的相关资质的情况，未开展胃镜业务的原因等，并结合有关披露内容，说明全球首家获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注册资质的企业，是否具有特殊意义，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10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网络查询境外企业从事胶囊内镜的历史；
- 2.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国内其他企业取得胶囊内镜产品的相关资质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境外企业生产的胶囊内镜产品的发展历史

（1）Given Imaging

Given Imaging 是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的生产全球胃肠道医疗设备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是胶囊内窥镜，其 PillCam 系列产品，是一种可吞式的微创光学胶囊内镜，用于小肠疾病的普查及不适于结肠镜检查的人群。

1999年10月，Given Imaging 第一颗真实的胶囊小肠镜被创始人之一吞服并成功获取拍摄影像；首次成功后，2000年5月公司开始加速相关研究，并陆续在以色列、欧洲和美国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³。Given Imaging 的胶囊内镜产品于2011年首次取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中国市场。Given Imaging 在中国现行有效的胶囊内窥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y System”）的有效期为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适用范围为2岁以上人群小肠疾病的检查。

Given Imaging 于2014年被爱尔兰医疗器械公司柯惠医疗收购，柯惠医疗于2018年被美国医疗器械公司美敦力（NYSE: MDT）收购。在被收购前，根据最新可查询的公开资料，Given Imaging 2012年的营业收入约1.8亿美元，其中其小肠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为64.6%。

（2）奥林巴斯公司

奥林巴斯公司创立于1919年的日本，其研发的 EndoCapsule 系列胶囊内窥镜于2008年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中国市场，主要用于观察小肠内情况。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奥林巴斯公司的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已于2012年过期，后续也没有其他胶囊内镜产品在中国注册。奥林巴斯公司的胶囊内镜产品主要应用于小肠疾病的筛查。

（3）IntroMedic

IntroMedic 成立于2004年的韩国，其在中国现行有效的胶囊内窥镜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e System”）的有效期为2017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适用范围为成人小肠疾病诊断，检查中获取的胃肠等其他部分图像可用于辅助诊断。

2.国内企业取得胶囊内镜的相关资质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国内其他企业取得胶囊内镜相关资质的情况如下：

（1）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³ G.J.Idda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Gastrointestinal Capsule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胶囊内镜产品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国产器械		返回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93061751	
注册人名称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规格	JS-ME-I、JS-ME-II、JS-ME-III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胶囊式内窥镜、图像记录仪和影像工作站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采集和查看胃和小肠的图像（消化道狭窄或梗阻等禁忌），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221627号	
批准日期	2019-03-29	
有效期至	2024-03-28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标准		
变更日期		
邮编		
主要组成成分（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由胶囊式内窥镜、图像记录仪和影像工作站组成。	
预期用途（体外诊断试剂）	该产品用于采集和查看胃和小肠的图像（消化道狭窄或梗阻等禁忌），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体外诊断试剂）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变更情况		

②胶囊式内窥镜姿态控制器

国产器械		返回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73221408	
注册人名称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胶囊式内窥镜姿态控制器	
型号、规格	JZT1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永磁体和外壳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配套使用,在用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对患者胃部进行成像时，控制器用于控制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的运动方向和轨迹,在医疗机构使用。	
其他内容 /		
备注		
批准日期	2017-09-25	
有效期至	2022-09-24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标准		
变更日期		
邮编		
主要组成成分（体外诊断试剂）	该产品由永磁体和外壳组成。	
预期用途（体外诊断试剂）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配套使用,在用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对患者胃部进行成像时，控制器用于控制JS-ME-III型胶囊式内窥镜的运动方向和轨迹,在医疗机构使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体外诊断试剂）		
审批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变更情况		

(2) 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胶囊内镜产品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情况如下：

国产器械		返回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73224679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信息港A座901室	
生产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第四工业区6栋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规格	JF-DS- I	
结构及组成	由胶囊式内窥镜、图像接收存储器和图像分析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检视小肠粘膜，用于18岁及以上成人。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221749号	
批准日期	2017-12-04	
有效期至	2022-12-03	
附件		
产品标准		
变更日期		
邮编		
主要组成成分（体外诊断试剂）		
预期用途（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体外诊断试剂）		
审批部门	2018-04-10“注册人名称：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大道3333号东方建富深圳新兴科技工业园A1栋1楼西”变更为“注册人名称：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凤新路新兴科技工业园A1栋1楼西”。	

(3)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胶囊内镜产品目前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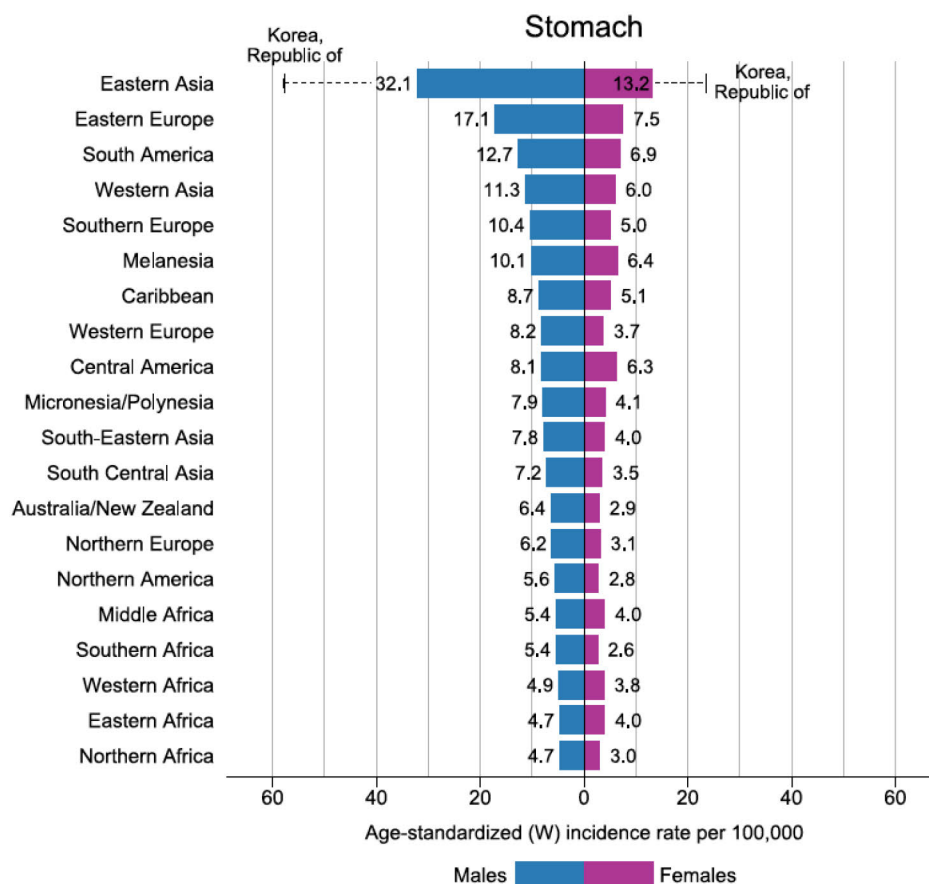
国产器械		返回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153221590	
注册人名称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16号	
生产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16号、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规格	胶囊:HT-100A、HT-100B; 记录仪:HT-101; 软件:V2.1	
结构及组成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由胶囊式内窥镜（HT-100A、HT-100B两种规格）、数据记录仪HT-101(包括数据接收仪、天线马甲、连接线)及胶囊式内窥镜图像与报告处理系统软件(V2.1)构成。	
适用范围	对18岁以上患者进行小肠内镜诊察。	
其他内容		
备注	2016年6月14日同意更正生产地址内容，2015年9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予以废止。	
批准日期	2015-09-06	
有效期至	2020-09-05	
附件		
产品标准		
变更日期		
邮编		
主要组成成分（体外诊断试剂）		
预期用途（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体外诊断试剂）		
审批部门	2016-07-21“生产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16号、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变更为“生产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109号”。2018-03-12“注册人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16号”变更为“注册人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北路16号”。	

3.未开展胃镜业务的原因

(1) 境内外消化道疾病发病率差异较大

胶囊内镜可进一步细分为胶囊肠镜（小肠镜、结肠镜）和胶囊胃镜，由于境内外消化道疾病发病率差异较大，不同种类的胶囊内镜产品在境内外市场中的适用程度也是有一定区别的。

胃部疾病在东亚为高发疾病，男性胃癌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32.1，女性为十万分之 13.2；相较而言，胃部疾病在欧美发病率较低，其中西欧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8.2，女性为十万分之 3.7；北美地区男性发病率更是为十万分之 5.6，女性为十万分之 2.8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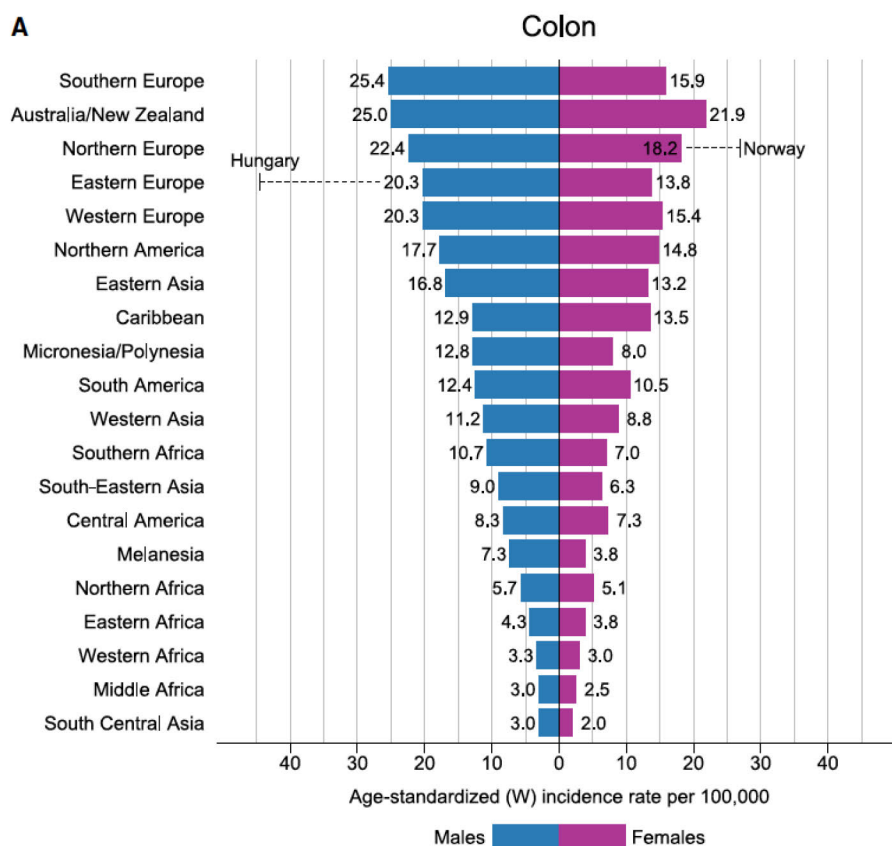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发现的胃癌约 90%属于进展期，进展期胃癌即使接受了外科手

⁴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18: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术，5 年生存率仍低于 30%⁵。相较而言，美国胃癌的 5 年生存率平均为 31%，其中原发性胃癌的 5 年生存率（2008 年-2014 年）高达 68%⁶。中国和美国在胃癌 5 年生存率上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对比来看，结肠发病率在北欧北美则更高，其中北欧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22.4，女性为十万分之 18.2；北美地区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17.7，女性为十万分之 14.8；而在东亚地区结肠发病率相对较低，其中男性发病率为十万分之 16.8，而女性则为十万分之 13.2⁷。



(2) 国内胃镜和肠镜供应量和需求量差异较大

根据原卫生部 2012 年卫生统计的数据，2012 年底我国共有 26,203 名医师

⁵ Isobe Y, Nashimoto A, Akazawa K, et al. Gastric cancer treatment in Japan: 2008 annual report of the JGCA nationwide registry [J]. Gastric Cancer, 2011, 14 (4): 301-316.

⁶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9

⁷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18: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从事消化内镜诊疗工作，其中全职消化内镜医师比例占 30.95%，我国消化内镜医师以兼职为主；2012 年全年，我国开展消化内镜诊疗例数 2,877 万例。其中，常规胃镜及诊疗共开展 2,225.41 万例，占全部消化内镜手术例数的 78%；常规结肠镜及治疗、小肠镜分别开展 583.24 万例、26,441 例，占全部消化内镜手术例数的 20%和 0.09%⁸。由此可见，在我国胃镜的供应量和需求量也是远高于小肠镜和结肠镜。

(3) 胶囊胃镜的技术难度更高

胶囊内镜最早在 2000 年由以色列科学家研究发明，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成为小肠疾病的一线诊断方式。随着新型胶囊内镜的出现，胶囊内镜的适应部位已由小肠扩展到食管、结肠甚至胃。传统的胶囊内镜主要依赖自身重力、消化道蠕动，随机对消化道进行图像拍摄，医生利用体外的图像记录仪和影像工作站，了解受检者的整个消化道情况，从而对其病情做出诊断。上述检查方式主要适用于小肠检查，是一种被动式检查方式，并不能实现对胶囊内镜的主动控制，因此并不适用于容积更大、收缩舒张能力更强、结构更不规则的胃部检查。为了实现胶囊内镜检查胃的目的，必须对胃进行有效的充盈并实现对胶囊内镜的主动控制，相较胶囊小肠镜而言，胶囊胃镜的技术难度更高。

据统计，2012 年我国仅有的 26,203 名消化内镜医师仅能满足胃癌患者治疗过程中的胃镜检查需求，并无余力支撑胃癌筛查工作。因此，在自然人群中推行早期胃癌筛查措施和高危人群进行内镜精查策略，是改变我国胃癌诊治严峻形势的可行且高效的途径，而自然人群的胃病早筛是有别于传统电子胃镜检查的新需求、新市场，胶囊胃镜产品可有效的运用于胃癌早筛市场，是传统电子胃镜的良好补充。

4.全球首家获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注册资质的企业是否具有特殊意义，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

⁸ 王洛伟, 辛磊, 林寒, et al. 中国消化内镜技术发展现状[J].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2015, 32 (8): 501-515

和国内其他胶囊内镜产品在产品名称、适用范围的区别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备注
安翰科技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	适用于胃疾病的检查，以供临床诊断。检查中拍摄食道和十二指肠图片可供医生进行相关部位的辅助诊断	-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用于采集和查看胃和小肠的图像（消化道狭窄或梗阻等禁忌），在医疗机构中使用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胶囊式内窥镜姿态控制器	该产品与本公司的胶囊式内窥镜系统配套使用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深圳市资福技术有限公司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用于检视小肠粘膜，用于18岁以上成人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杭州华冲科技有限公司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对18岁以上患者进行小肠内镜诊察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Given Imaging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y System	2岁以上人群小肠疾病的检查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IntroMedic	胶囊内窥镜系统 Capsule Endoscope System	成人小肠疾病诊断	产品名称无“胃镜”字样，适用范围未注明可对胃疾病进行“诊断”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胶囊胃镜业务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注册证记载的产品名称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该注册证表明公司“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产品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胃疾病的检查，以供临床诊断。检查中拍摄的食道和十二指肠图片可供医生进行相关部位的辅助诊断”，不仅明确了对于胃疾病的检查，也明确了“诊断”及“辅助诊断”功能。在发行人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前，尚无其他企业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明确带“胶囊胃镜”字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因此发行人“全球最早获得CFDA批准的‘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表述准确，不具有特殊意义，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36175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核发日期：2018.12.26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524号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2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223192	发行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5.30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非经营性-2019-0001	发行人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2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武汉食药监械出20190008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1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武汉食药监械出20190009	发行人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1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220096	发行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2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93079	发行人	武汉市商务局	备案日期：2018.12.25
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41号	上海安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12.25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70号	上海安翰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7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221370	上海安翰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8.29
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2491号	上海安翰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2.6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2500538	上海安翰	上海海关	备案日期：2018.8.8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1998	上海安翰	上海浦东新区	备案日期：2018.1.17
1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CWY	上海安翰	浦东海关	核发日期：2016.7.29
1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0159064010517A1002	银川安翰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1.30
17	EN ISO 13485:2016	SX 601290470001	发行人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9.11.11
18	EC Certificate	HD 601314060001	发行人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3.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全球首家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明确带有“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字样医疗器械证书的企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较多，包括北京内镜公司等，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电池开发与试制服务。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说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2）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调查表；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

5.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地和生产线，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技术、质控、研发等主要部门办公地址，查阅了公司主要生产地的租赁合同、产权证

明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8.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9.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和遵守诚信自律管理办法承诺书；

10.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平台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其他重要资源要素情况。

（二）核查结果

1.以列表方式说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历史沿革简况	企业地址
1	北京奥信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吉朋松担任董事	2001年4月设立时，张丽出资140万元、刘德刚出资20万元、杜永利出资20万元、陆忠前出资20万元；后经多次股权变更，自2010年5月至今，吉朋松持有北京奥信通100%股权。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2号
2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北京奥信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5年5月设立时，北京奥信通出资5,940万元、郇丹丹出资60万元；2016年10月股权变更后至今，吉朋松出资2,600万元、郭鲁伟出资2,600万元、姜进出资2,600万元、北京奥信通出资20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435号601室
3	北京优识财智资讯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吉朋松担任董事	2003年3月设立至今，吉朋松持股60%，刘德刚持有40%。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1号（招商局院内）
4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	2012年12月设立至今，吉朋松持股60%、张璟持股10%、魏彦持股10%、王建新持股10%、赵迎红持股10%。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三层301（C-125）
5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吉朋松担任董事	2017年3月设立至今，吉朋松持股66.67%，郭鲁伟33.33%。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10层1001-8

6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	2014年5月设立时，吉朋松出资2万元、郭鲁伟出资1万元；2018年12月至今，吉朋松及其配偶张丽合计持股100%。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三层301（C-127）
7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吉朋松配偶张丽控制的企业	-	2017年6月设立至今，张丽持股10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10层1001-11
8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与咨询	吉朋松控制的企业	吉朋松担任执行董事	2018年4月设立至今，吉朋松持股85%、武梦一持股15%。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4号楼一层101（A-173）
9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诊疗平台和体外诊断试剂	肖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肖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设立至今，张曹晖持有90.91%份额、肖典持有9%份额、肖国华持有0.09%份额。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1288号光伏科创园2号楼601-1室
10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翰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由吉朋松控制	-	2017年4月设立时，吉朋松持有66.57%份额、郭鲁伟持有33.33%份额、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10%份额；2018年12月至今，吉朋松、周攀、明繁华、刘浩、陈鹏、王嗣锋、王俊杰、张少邦、陈运文、刘建芳、李敏、包敏蕾、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出资人，分别持有其90.50%、1.14%、1.14%、1.14%、1.14%、1.14%、1.14%、0.36%、0.36%、0.36%、0.36%、0.1%的份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102室

					额。	
11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化芯片设计，为国防电子、电力、电信等产业提供芯片、成品、模组等总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支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朋松担任董事	1996年4月，其前身北京宝利威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经多次股权变更，2013年9月至今，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吉朋松持股20%、周海斌持有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4层西区
12	北京金柏扬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开发和提供基于手机设备的移动服务平台	杨延辉、魏少军、于赓	吉朋松担任董事	2010年4月，北京久鼎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0%、北京奥信通持有40%；2012年5月至今，北京久鼎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7.50%、北京奥信通持股22.50%、浦汉来持股10%。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8102室
13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	厉干年	肖国华担任董事长	2008年7月设立时，厉干年持股40%、肖文卫持股40%、蒋同持股20%；后经多次股权变更，2016年11月以来，厉干年持股50%、胡云芳持股25%、董文利持股25%。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999号1483室
14	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分子诊断一体机、分子诊断检测试剂生产和销售	XING YANG	肖国华担任董事	2018年7月设立至今，Jingnome Limited 持股54.38%、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20%、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	浙江省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2号楼601-3室

					伙) 持股 8.13%、肖国华持股 7.12%、嘉兴市艾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38%、Aqua HK Limited 持股 6.30%、珠海南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2.50%。	
15	ANX International Inc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SBCVC VI PH Company Limited 和 SBCVC AI Company Limited 为软银资本的境外投资基金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担任董事	SBCVC VI PH Company Limited 和 SBCVC AI Company Limited 合计持股 71%、APill Robotic Limited 持股 19%。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 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 净资产	2018 年营业 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34.55	1,628.36	-	257.96
2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1.45	1.45	-	-1.55
3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6.03	6.03	-	3.91
4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1.40	1.40	-	-0.02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翰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27	3,010.56	-	369.70
6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604.04	-152.03	-	-75.55
7	北京优识财智资讯有限公司（已办理税务清算）	-	-	-	-
8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1.43	8,001.43	-	0.37
9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	4.73	-	-0.06
10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1.52	1.52	-	-1.37
11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4.38	1,810.08	2,780.91	15.34
12	北京金柏扬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97	30.97	-	-0.08

13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8.06	195.48	575.82	8.72
14	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3.26	1,689.56	-	-130.44
15	ANX International Inc	6,875.50	6,875.50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题第 1 问，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和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和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北京奥信通

①2016 年，上海晟康向北京奥信通归还借款 100 万元；

②2016 年，上海安翰向北京奥信通采购“微型电池的开发与试制”及开模服务，金额合计 16.24 万元。相关采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2) 上海凌创

2016 年上海安翰向上海凌创采购电子器件，金额 18.50 万元。相关采购款项已支付完毕。

(3) ANX International In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外，发行人孙公司 APill Robotic Limited 持有 ANX International Inc19%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686.32 万元。

除此以外，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全体人员均对遵守公司诚信自律管理办法签署了承诺书。根据诚信自律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公司员工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兼职或收取报酬。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

2016年，上海安翰向吉朋松控制的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微型电池的开发与试制”及开模服务，金额合计16.24万元。除此以外，前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营业收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较多。请发行人说明除美年大健康之外，相关法人股东是否持股、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相同业务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第13题之（1））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3. 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查询；

4. 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
5.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统计表、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股东穿透情况，发行人法人股东未持股、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相同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未持股、控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或相同业务的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陈益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益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韩晶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晶晶

2019年6月4日